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17/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1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限責任合夥所訂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包括(如有的話)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所訂規定的差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17/11-12(01)號文件)。其中在新加坡，有限責任合夥須就每宗申索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額為400萬新加坡元，一般合夥則為每宗申索100萬新加坡元。在英國，有限責任合夥須就每宗申索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額為300萬英鎊，一般合夥則為每宗申索200萬英鎊。根據作為研究對象的11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相對一般合夥而言，似乎該等地區一般都會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投購特定或額外的專業彌償保險。

3.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梁鎮宇先生表示，馬尼托巴律師會已確認，在馬尼托巴省，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並無差異。梁先生雖然注意到當局所研究的7個司法管轄區(即艾伯塔省、加利福尼亞州、馬來西亞、馬尼托巴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及得克薩斯州)均對有限責任合夥訂有特定規定，但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清楚表示在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一般合夥的專業彌償保險額是否較低。

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未能取得可供參考的資料，政府當局未有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載述艾伯塔省、加利福尼亞州、馬來西亞、馬尼托巴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及得克薩斯州對一般合夥所訂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基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能向該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查證其對一般合夥所訂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是否有別於有限責任合夥。

5. 主席表示，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所訂的專業保險規定，是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若退還財產期少於6年，規定有限責任合夥投購額外的專業彌償保險，是否保障消費者利益的一個可行方案。

6. 主席指出，由於擬議第7AI條並沒有禁止分發合夥財產，政府當局遂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訂立退還財產條文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而有限責任合夥如有(a)一項可能性極低的義務；(b)一項針對其提出的瑣屑無聊、無理纏擾的申索；及／或(c)一項涉及款額與預期法律責任並不相稱的申索，則在這情況下，應否向合夥人分發合夥財產，完全由有限責任合夥自行決定和判斷。為了釋除律師會對退還財產條文並無時限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退還財產期定為兩年，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的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律師會不同意此項建議，理由是退還財產條文並不明確。因此，政府當局另建議把退還財產期定為由作出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內。律師會認為，6年的退還財產期會構成不合理的沉重負擔，大部分律師行會因此寧願不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營運。律師會又認為，不設退還財產期無損消費者的利益，因為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已為消費者提供足夠賠償，而《破產條例》(第6章)亦可就有限責任合夥的資產散失提供充分保障。此外，若有限責任合夥的資產有任何散失風險，可引用資產凍結令的一般補救方法。若制定退還財產條文，退還財產期應定為由作出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

7. 律師會的何達偉先生表示，律師會雖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但正考慮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增加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現有法定彌償額，或從律師會的角度可使條例草案可行而又獲政府當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案。何達偉先生又表示，儘管新加坡及英國對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相比)訂有額外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但應指出的是，該兩地的有限責任合夥是以公司模式營運，享有全面法律責任保障，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限責任合夥為合夥模式，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會繼續對業務的普通債項(如租金及員工薪金等)負上法律責任，此為局部法律責任保障。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訂有不同條文，以期在保障無辜合夥人與消費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舉例而

言，雖然加拿大的有限責任合夥以合夥模式營運，但其許多有限責任合夥法例禁止在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的情況下分發合夥財產(這與條例草案並無禁止作出分發不同)，而在許多情況下，例如在馬尼托巴省，合夥人如授權作出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的分發，若未能從已收取分發的合夥人收回款額，授權的合夥人須對所分發的款額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只有收取合夥財產的合夥人(但不是授權作出分發的合夥人)才須就作出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的分發負上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容許有限責任合夥可自行決定是否分發合夥財產，為保障消費者，實有必要訂定適當的制衡，以提防不負責任的分發財產活動。因此，當局擬在條例草案訂立退還財產條文。在計算6年的退還財產期時，當局曾參考《時效條例》(第347章)，當中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款項的訴訟(有關款項如屬罰金或沒收款項或屬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項的款項除外)，須在訴訟因由產生日期起計的6年內提出。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認為宜將退還財產期定為6年，以求在保障無辜合夥人與消費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仍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任何建議，以期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期結束前獲立法會通過。然而，對於律師會建議把退還財產期縮短至由作出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政府當局並不接納，因為當事人就律師行疏忽提出申索，通常需時兩年以上才取得一審判決書，然後才能強制執行判定債項。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律師會會否接納長於兩年的退還財產期。

11. 何達偉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多數律師會會員只接受兩年的退還財產期，原因是在有限責任合夥法例訂有退還財產規定的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只設有兩年退還財產期，另有一、兩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退還財產期為3至4年。此外，眾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並無訂定任何退還財產的條文，更沒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有限責任合夥法例訂定6年退還財產期的規定。

何達偉先生進一步表示，在考慮條例草案應訂定哪些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時，應注意的是，本港與其他地方的消費者並無分別。除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外，達成條例草案的目標，令法律專業在本港得以繼續增長，從而讓香港受惠，亦同樣重要。

12. 主席表示，6年的退還財產期只屬假象，因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能按政府當局在有關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所提建議(即擬議新訂第7AI(1A)條)，證明在分發財產時已作出合理評估，便可避免退還已收取的財產。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11/11-12(01)號文件)第12段所載的建議，就釐定能否作出分發列明清晰的準則。

1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提議的新訂第7AI(1A)條訂明，某人收取了第(1)款所述的分發，"但某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負上退還財產的法律責任——

- "(a) 在緊接作出有關分發之前，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
- (b) 該合夥盡了合理努力，並根據為該項評估的目的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然後才得出該項評估；及
- (c) 在該項分發作出時，該人沒有或(如該人為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該人及該合夥人均沒有理由懷疑該項評估的準確性。"

律師會在2011年6月29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2263/10-11(01)號文件)中，要求修訂擬議新訂第7AI(1A)條如下——

- (a) 刪除"能證明"等字；

(b) 將第(a)段修訂為"在緊接作出有關分發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根據以下方法作出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者：

(i) 根據在當時情況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或

(ii) 某項公平估值；或

(iii) 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另一方法"；及

(c) 刪去第(b)及(c)段。

1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為何不接納上文第13段所述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7AI(1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是由於這會剝奪法庭根據有關某宗案件的實際案情作出裁決的能力。依政府當局之見，法庭應獲准根據某特定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作出裁決。

15. 何達偉先生澄清，律師會無意剝奪法庭的能力，使其無法在當時人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中，對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應否退還有關財產作出裁決。律師會仿效馬尼托巴省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加入證明分發財產屬合理的理據的準則，是要為退還財產的條文加入確定及可預知因素，使有限責任合夥知道如何確定已遵守有關條文。

1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歡迎律師會作出澄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議新訂第7AI(1A)(b)條加入上文第13段所述律師會建議的3項準則，作為例子說明有限責任合夥可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作為作出分發的理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強調不得將法庭可考慮的材料只局限於剛才所述者。

17. 何達偉先生表示，雖然律師會同意法庭應為決定所作出的分發是否違反償債能力驗證的把關人，但若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是根據上述的

3項準則之一分發財產，則法庭不應事後質疑該等合夥人。

18. 主席表示，儘管法庭是律師會所建議會的免責辯護條文的把關人，但若合夥人是根據建議所載的其中一項準則作出分發而法庭不可事後質疑該等合夥人，這實際上已限制法庭對有關案件作出裁決的能力。

結語

19.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盡快商定一個雙方均可接納的退還財產期，以免條例草案無法在本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鑒於委員於過往的會議上已表明不會支持兩年的退還財產期，劉議員表示，如律師會希望法案委員會會改變主意支持兩年的退還財產期，便須提出新論據證明兩年退還財產期的建議合理。

20.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花了頗長時間聽取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論點，而雙方如能就退還財產及免責辯護的條文達成共識，便須預留充足時間審議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因此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決定，若屆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應否終止其工作。

21.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雖然不會堅持6年的退還財產期，因為律師會並不接納此建議，但他支持主席的建議，如政府當局與律師會未能在下次會議上就退還財產及免責辯護的條文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應終止其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次會議提供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i)禁止分發財產；(ii)6年的退還財產期；及(iii)政府當局最新修正案擬稿中第7AI(1A)條擬議提供的免責辯護方面，就退還有限責任合夥已向其合夥人分發的財產所提出的現行建議的總體說明；及

- (b) 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與馬尼托巴省有限責任合夥法例所採用的免責辯護條文的比較。

律師會 主席又要求律師會在下次會議前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上述文件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已定於2012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1	主席	開會辭	
000622 - 00130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1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限責任合夥所訂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包括(如有的話)有限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的規定有何差異的資料(立法會CB(2)1417/11-12(01)號文件)	
001301 - 001639	主席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政府當局	關於當局所研究的其中7個對有限責任合夥訂有特定規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其對一般合夥所訂的專業彌償保險額是否較低	
001640 - 00252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主席重述其基於哪些理由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限責任合夥相與一般合夥所訂的專業保險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和律師會在過往會議上就退還財產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002524 - 002901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對政府當局提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的最新立場，以及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提出調高現時每宗申索1,000萬元的法定彌償限額的建議	
002902 - 00360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把退還財產期縮短至由分發日期起計兩年內的建議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05 - 004537	主席	主席重述委員在過往會議上就退還財產期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004538 - 005004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會否接納長於兩年的退還財產期	
005005 - 005408	主席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提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只屬假象，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列明清晰的準則，以供釐定能否作出分發	
005409 - 01034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接納律師會對擬議新訂7AI(1A)條的修訂建議	
010341 - 01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馬尼托巴省有限責任合夥法例所採用的免責辯護條文	
010645 - 010904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討論律師會的建議會否剝奪法院在當事人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中，對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應否退還有關財產作出裁決的能力	
010905 - 011058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與馬尼托巴省有限責任合夥法例所採用的免責辯護條文作一比較，並要求律師會在下次會議前對該文件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看會議紀要 第22段)
011059 - 011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律師會	討論律師會有關仿效馬尼托巴省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加入證明分發財產屬合理的準則此建議	
011711 - 011947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i)禁止分發財產；(ii)6年的退還財產期；及(iii)政府當局最新修正案擬稿中第7AI(1A)條擬議提供的免責辯護方面，就退還有限責任合夥已向其合夥人分發的財產所提出的現行建議的總體說明	政府當局 (請參看會議紀要 第2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8 - 01213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應盡快商定一個雙方均可接納的退還財產期；如律師會希望法案委員會會改變主意支持兩年的退還財產期，便須提出新論據證明兩年退還財產期的建議合理	
012139 - 012547	主席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及律師會若未能在下次會議就退還財產及免責辯護條文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屆時應考慮是否終止其審議工作	
012548 - 01282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雖然不會堅持6年的退還財產期，因為律師會並不接納此建議，但他支持主席的建議	
012824 - 01293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